

综合帐目

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3	964,736,313	853,155,234
银行存款	4	542,313	1,258,984
现金及银行结余	5	4,357,692	3,295,918
暂支款项	6	2,996,632	3,041,990
	7	972,632,950	860,752,126
负债			
暂收款项	8	(18,622,203)	(17,810,275)
暂记帐	9	(50,405)	(54,216)
	10	(18,672,608)	(17,864,491)
		<u>953,960,342</u>	<u>842,887,635</u>
上列项目代表：			
综合结余			
年初结余		842,887,635	828,514,118
年内盈余		111,072,707	14,373,517
年终结余	11, 12, 13	<u>953,960,342</u>	<u>842,887,635</u>

附注 1 至 18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7年8月28日



综合帐目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现金及银行结余		3,295,918	3,127,945
收入	14, 15	573,124,704	450,006,819
开支	14, 16	(462,051,997)	(435,633,302)
未计入政府债券及票据偿还款项的年内盈余	17	111,072,707	14,373,517
政府债券及票据的偿还款项		-	-
已计入政府债券及票据偿还款项的年内盈余	17	111,072,707	14,373,517
其他现金转动	18	(110,010,933)	(14,205,544)
年终现金及银行结余		4,357,692	3,295,918

附注 1 至 18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7年8月28日



综合帐目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

本综合帐目显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整体财政状况及现金资源。

2. 会计政策

- (i) 综合帐目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帐目及下述的八项基金，分别是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资本投资基金、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赈灾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贷款基金及奖券基金。本综合帐目不包括债券基金，该基金的结余不计入财政储备。
- (ii) 本综合帐目是以现金记帐方式编制。资本投资基金及贷款基金所作资本投资及贷出款项的资产，以及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政府债券及票据的负债，均不会载列于综合帐目的资产负债表内(附注7及10)。
- (iii) 附注14(i)所述各帐目之间的转拨款项，已于综合帐目时全部予以抵销。
- (iv)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或有负债是指：
 - (a)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导致可能产生的责任，而这些责任会否产生则须视乎日后会否发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确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发生的事故而产生的责任，但这些责任未能确认是因为：
 - 履行这些责任时要付出包含经济效益的资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这些责任的金额不能可靠地厘定。
- (v) 本年度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外币结余以加权平均成本折算为港元。

综合帐目

3.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i) 指所持有的投资及存款：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投资 (以下附注 (ii) 至 (iv))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567,568,301	516,978,886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102,604,328	59,877,819
资本投资基金	3,078,306	2,835,100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31,899,385	27,128,846
赈灾基金	27,743	14,539
创新及科技基金	7,988,980	41,743
贷款基金	4,190,965	4,469,548
奖券基金	22,786,703	22,016,138
未来基金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4,800,000	-
土地基金	219,729,659	219,729,659
	224,529,659	219,729,659
	964,674,370	853,092,278
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12,640	13,471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48,342	48,267
贷款基金	869	1,118
奖券基金	92	100
	61,943	62,956
	964,736,313	853,155,234

(ii) 投资指在汇报年度内的投资额及收到的投资收入。

(iii) 按照财政司司长在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预算案作出的指示，未来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以土地基金 2,197.3 亿元结余作为首笔资金，在财政储备内以名义储蓄帐目的方式持有 (附注 12)。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未来基金也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帐目下 48 亿元的结余，即大约相当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实际综合盈余三分之一的款项，作为额外注资。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订立的安排，未来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内，力求在为期十年的投资期内争取更高投资回报。未来基金存款的投资收入，会每年参考投资组合的议定息率 (下文附注 (iv)) 及与长期增长组合表现挂钩的年度回报率，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综合利率厘定 (二零一六历年利率为 4.5%)。未来基金 (2,245.3 亿元) 及其未收取而每年复合计算的投资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 100.7 亿元)，悉数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财政司司长决定提取的日期为止，并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

综合帐目

3.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续)

(iv) 未来基金(上文附注(iii))以外的其他财政储备称为营运及资本储备(附注12)。营运及资本储备存放于外汇基金内,其投资收入的计算是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订立的安排,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为三年期政府债券所取代)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二零一六历年的投资回报率为3.3%(2015: 5.5%)。每年的投资收入,会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银行存款

指存放在香港持牌银行的港元及外币存款: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542,313	1,258,984

5. 现金及银行结余

包括库存现金、在运送中的现金、存放在银行与代理人的款项,以及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22条的规定,给予公职人员用作管理经常或特别预垫备用金帐目的现金: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4,341,392	3,279,897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1	952
资本投资基金	-	1
创新及科技基金	2,485	1
贷款基金	13,814	15,067
	4,357,692	3,295,918

6. 暂支款项

指由于各种原因而不时支付给个别人士或机构的款项。这些款项可予追收,或在获得授权时转作开支项目: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2,996,632	3,041,990

综合帐目

7. 资产

下列所作的资本投资及贷出款项并未载列于资产负债表内 (附注 2(ii)) :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投资		
资本投资基金		
股本投资	134,288,685	124,795,346
其他投资	492,371,319	465,913,116
	626,660,004	590,708,462
未偿还贷款		
资本投资基金		
给予已投资机构的贷款	1,545,829	917,454
贷款基金		
房屋贷款	3,070,889	3,122,638
教育贷款	17,353,286	16,763,924
其他贷款	6,427,960	4,267,875
	28,397,964	25,071,891
总额	655,057,968	615,780,353

8. 暂收款项

指由于各种原因而不时从个别人士或机构收到的款项。这些款项稍后或须发还付款人，或转作收入项目：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16,816,005	16,032,856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1,779,334	1,756,652
贷款基金	22,100	18,200
奖券基金	4,764	2,567
	18,622,203	17,810,275

综合帐目

9. 暂记帐

这些暂记帐是按照立法局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30 条所通过的决议而设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惩教工业 (以下附注 (i))	31,470	29,441
政府物流服务署 — 未编配物料 (以下附注 (i))	7,755	7,628
特别硬币 (以下附注 (ii))	(89,879)	(91,372)
财政司司长法团 (以下附注 (iii))	249	87
	<u>(50,405)</u>	<u>(54,216)</u>

- (i) 惩教工业暂记帐及政府物流服务署 — 未编配物料暂记帐的结余代表手头存货的成本。
- (ii) 特别硬币暂记帐的结余，代表因发行及处理特别及纪念硬币所得的收益净额而又未提用的结余。
- (iii) 财政司司长法团暂记帐的结余，代表因处理政府契约的重批或续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约所指的物业而得出的净额。

10. 负债

下列根据《借款条例》(第61章)所承担但尚未偿还的负债并未载列于资产负债表内 (附注 2(ii))：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未偿还的政府债券及票据 (以下附注 (i))	<u>1,500,000</u>	<u>1,500,000</u>

- (i) 政府根据《借款条例》第 3(1) 条下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发行总值 200 亿元的债券及票据，当中包括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 12.5 亿美元票据。所得的净收入已拨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未偿还的债券及票据为港元票据，将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在本财政年度，已支付 0.77 亿元票据利息而没有偿还本金。

综合帐目

11.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负债如下：

- (i) 对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根据保险合同所负责任的保证 367.99 亿元 (2016: 334.53 亿元)；
- (ii) 法律申索、争议及诉讼 293.24 亿元 (2016: 120.53 亿元)；
- (iii) 对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 — 特别优惠措施所作的保证 208.11 亿元 (2016: 240.79 亿元)；
- (iv) 对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所作的保证 45.44 亿元 (2016: 52.53 亿元)；
- (v) 对特别信贷保证计划所作的保证 8.99 亿元 (2016: 35.04 亿元)；
- (vi) 可能向亚洲开发银行认购的股本 58.04 亿元 (2016: 59.90 亿元)；及
- (vii) 对香港科技园公司的商业贷款所作的保证 19.57 亿元 (2016: 20.02 亿元)。

12. 综合结余

综合结余包括下列个别帐目的结余：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营运及资本储备 (附注 3 (iv))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558,594,868	508,486,156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100,873,337	58,170,386
资本投资基金	3,078,306	2,835,101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31,899,385	27,128,846
赈灾基金	27,743	14,539
创新及科技基金	7,991,465	41,744
贷款基金	4,183,548	4,467,533
奖券基金	22,782,031	22,013,671
	729,430,683	623,157,976
未来基金 (附注 3 (iii))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4,800,000	-
土地基金	219,729,659	219,729,659
	224,529,659	219,729,659
总额	953,960,342	842,887,635

综合帐目

13. 承担

承担包括可能在将来产生现金流出的非经营及非经常核准拨款的余额。各项承担如下：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基本工程	321,058,587	342,990,741
土地征用	5,245,069	6,181,799
非经常资助金	32,228,722	33,995,697
机器、车辆、系统及设备	21,145,676	16,293,327
非经常开支	29,013,864	27,856,507
投资	54,011	71,350
贷款及非经常补助金	31,321,127	31,096,572
	<u>440,067,056</u>	<u>458,485,993</u>

14. 收入与开支

(i)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与附注 2(i) 所指的八项基金之间为数共 238.64 亿元的转拨款项，已于综合帐目时全部予以抵销。

(ii) 收入

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和非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指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所有收入项目 (不包括出售政府宿舍及其他资产所得收入、遗产税、已收的偿还贷款，以及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等列作非经营收入的项目) 及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

非经营收入指其他七项基金的所有收入，以及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非经营收入项目。

(iii) 开支

开支包括经营开支和非经营开支。

经营开支指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所有开支，但不包括列作非经营开支的设备、小型工程，以及小额非经常资助金。

非经营开支指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不包括政府债券及票据的偿还款项)、资本投资基金、赈灾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贷款基金、奖券基金的所有支出，以及政府一般收入帐目的非经营开支项目。

综合帐目

15. 收入

	2017		2016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经营收入			
内部税收	279,169,752	292,523,117	291,206,257
应课税品税项	10,938,819	10,254,359	10,711,592
一般差饷	19,824,000	21,250,102	22,733,427
车辆税	9,864,577	7,813,679	9,311,023
专利税及特权税	10,670,684	10,545,324	2,954,947
其他经营收入	51,173,135	52,578,682	44,436,237
未计入投资收入的经营收入	381,640,967	394,965,263	381,353,483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以下附注 (i))	-	16,629,501	-
其他	-	133,083	178,340
	16,537,458	16,762,584	178,340
已计入投资收入的经营收入	398,178,425	411,727,847	381,531,823
非经营收入			
地价收入	67,000,000	127,969,534	60,892,837
出售资产收入	224,500	169,586	209,279
其他非经营收入	28,717,327	29,294,847	7,368,316
未计入投资收入的非经营收入	95,941,827	157,433,967	68,470,432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以下附注 (i))	-	3,958,967	-
其他	-	3,923	4,564
	4,131,000	3,962,890	4,564
已计入投资收入的非经营收入	100,072,827	161,396,857	68,474,996
收入总额	498,251,252	573,124,704	450,006,819

- (i) 按照财政司司长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历年共 726.4 亿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274.9 亿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451.5 亿元) 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没有分别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年度收取。房屋储备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预算案已阐明，房屋储备金是用以在财政上配合落实未来十年公营房屋供应目标。该笔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的投资收入会按附注 3(iv) 所定的同一比率赚取投资回报，并会于由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日期收取。计及每年的投资回报，包括二零一六历年为数 24.6 亿元 (2015: 15.1 亿元) 的投资回报，预留作房屋储备金的金额合共 766.1 亿元 (2015: 741.5 亿元)。

综合帐目

16. 开支

	2017		2016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经营开支			
经常开支			
个人薪酬	70,745,379	71,775,118	68,152,175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39,982,143	38,672,897	35,411,444
部门开支	30,703,636	30,162,610	28,566,712
其他费用	74,376,627	69,052,144	63,565,104
资助金	130,769,883	134,975,611	128,836,286
额外承担	884,000	-	-
经常开支总额	347,461,668	344,638,380	324,531,721
非经常开支	5,685,825	8,617,856	22,833,228
额外承担	23,653,000	-	-
非经常开支总额	29,338,825	8,617,856	22,833,228
经营开支	376,800,493	353,256,236	347,364,949
非经营开支			
政府债券及票据利息和其他开支以外的 非经营开支	109,994,412	108,719,092	88,191,052
政府债券及票据的利息及其他开支	76,671	76,669	77,301
非经营开支	110,071,083	108,795,761	88,268,353
开支总额	486,871,576	462,051,997	435,633,302

综合帐目

17. 盈余/(赤字)

	2017		2016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经营帐目			
经营收入	398,178,425	411,727,847	381,531,823
经营开支	(376,800,493)	(353,256,236)	(347,364,949)
经营盈余	21,377,932	58,471,611	34,166,874
非经营帐目			
非经营收入	100,072,827	161,396,857	68,474,996
非经营开支	(110,071,083)	(108,795,761)	(88,268,353)
非经营盈余/(赤字)	(9,998,256)	52,601,096	(19,793,357)
未计入政府债券及票据偿还款项的 年内盈余	11,379,676	111,072,707	14,373,517
政府债券及票据的偿还款项	-	-	-
已计入政府债券及票据偿还款项的 年内盈余	11,379,676	111,072,707	14,373,517

18. 其他现金转动

下列现金转动是因其他资产及负债有所改变而引致：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增加)/减少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111,581,079)	(14,883,404)
银行存款	716,671	(48,585)
暂支款项	45,358	(164,615)
	(110,819,050)	(15,096,604)
增加/(减少)负债		
暂收款项	811,928	883,488
暂记帐	(3,811)	7,572
	808,117	891,060
	(110,010,933)	(14,205,544)

综合帐目

二零零八至一七各年度的综合收入、开支和政府债券及票据的偿还款项、结余

亿元

